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_114007877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07877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07877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28
15:17:0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3/31 08:48



1140001725

有附件